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16號

債 權 人 蔡慶龍

代 理 人 王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曾啓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補正債權人代理人民事委任狀正本。

(三)陳報本件債權人為何？住所地址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